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李嘉祥

訴 訟代理 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宏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紹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參萬伍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宇勝公司)邀同被告高宏恩、高紹凱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，其2人與宇勝公司合稱被告)為連帶保證人。宇勝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1日止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55%計算；又於111年9月5日向伊借款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7日起至116年9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.78%計算。且約定上開二筆借款，其中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債務視同到期。如有逾期清償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宇勝公司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伊催告後仍未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宇勝公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款項尚未清償，而高宏恩、高紹凱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宇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(本院卷第16至38頁)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

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宇勝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迄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高宏恩、高紹凱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高宏恩、高紹凱應與宇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6373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